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4-020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5,000,000股,限售期为自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纽威数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5,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8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4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1,666,700股,并于2021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24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326,666,7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0,218,004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6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448,696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3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7名,分别是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姚蔚明、杨滨、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有威”),其中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姚蔚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24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5.00%,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9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票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

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姚蔚明承诺:
“1.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不主动放弃控股股东地位。
2.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4.在限售承诺期满后减持股票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5.关于减持意向,本人承诺如下:
(1)减持方式:本人所持股票限售期满后,本人减持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人在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在限售承诺期满后两年内,为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相对稳定性,在限售承诺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售的条件下,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的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
(3)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流通限制或减持限制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其他股东新有威、杨滨、姚蔚明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本单位/本人承诺如下:
(1)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本人所持股份限售期满后,本单位/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减持价格:如在本单位/本人所持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3)减持价格:如在本单位/本人所持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单位/本人拟减持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单位/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流通限制或减持限制另有规定的,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若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纽威数控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纽威数控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

规则》等相关规定。纽威数控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4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5.0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8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股数量(股)
1	新有威	49,575,000	15.17%	49,575,000	0
2	王保庆	49,575,000	15.17%	49,575,000	0
3	陆斌	49,575,000	15.17%	49,575,000	0
4	程章文	16,000,000	4.89%	16,000,000	0
5	姚蔚明	16,000,000	4.89%	16,000,000	0
6	杨滨	14,700,000	4.50%	14,700,000	0
7	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0,000	75.00%	245,000,000	0
合计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票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45,000,000 36
合计 245,000,0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25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砂阳国际4号楼9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17:00 (二)会议登记地点:上海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砂阳国际4号楼9层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现场参会股东及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砂阳国际4号楼9层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201210 邮政编码:021-61640095 邮箱:IR@primarius-tech.com 联系人:郑芳姿、杨帆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 联系电话:025-8491661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06	概伦电子	2024/9/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5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南山高新科技园中区科技中三路5号国人通信大厦A栋10楼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守智先生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99人,代表股份数量26,630,016股,约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68%。关联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捷荣汇盈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兼联席总裁康凯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5,52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1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8人,代表股份21,102,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37%。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98人,代表股份6,71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68%。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北京君信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提案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6,419,010	99.2077%	109,660	0.4116%	101,400	0.38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308,300	96.8598%	109,660	1.6311%	101,400	1.5091%

逐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咏桂、冯典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1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沪市有色金属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通过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向邮箱wn@westmin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下午14: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钟永生先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马明德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3日下午14: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于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向公司邮箱 wn@westmin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事务部
电话:(0971)61081188
邮箱:wn@westmin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8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佳力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9月30日
● 回售期内“佳力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佳力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布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佳力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 债券停牌复牌情况:适用
● 因回售期内“佳力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债券停牌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97	佳力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9/19	2024/9/25	2024/9/26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佳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佳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90%,第六年3.00%,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发行“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0.71元/股。
二、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调整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回售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

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须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0×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0: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佳力转债”第五年(2024年7月30日至2025年7月29日)的票面利率为2.5%,计息天数为51天(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18日),利息为100*2.5%*51/365=3.53元,即回售价格为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佳力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佳力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佳力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佳力转债”持有人同时申报回售和转股,申报期间结束后,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申报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佳力转债”将停止交易。
五、风险提示
“佳力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佳力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布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佳力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财务部
联系电话:025-8491661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62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4年8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635,317.60兆瓦时,同比增加0.42%。截至2024年8月31日,累计完成发电量8,935,725.40兆瓦时,同比减少5.55%。

地区	2024年8月(兆瓦时)		2024年1-8月(兆瓦时)	
	发电量	同比变动(%)	发电量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619,815.23	0.25%	8,816,693.05	-5.60%
河北	404,841.00	-5.86%	6,196,504.63	-8.20%
山西	18,939.31	36.55%	243,617.06	-6.81%
新疆	36,550.89	-25.24%	262,446.53	8.58%
云南	13,042.50	59.62%	411,430.05	11.97%
山东	3,856.16	-27.64%	58,058.27	-3.80%
内蒙古	38,742.97	12.48%	504,329.78	-6.53%
广西	17,684.27	30.77%	195,521.64	8.26%
江西	14,009.71	-10.57%	199,097.47	-14.50%
河南	7,860.14	36.19%	83,683.31	-3.03%
黑龙江	17,076.33	80.16%	229,565.33	21.86%
江西	9,119.85	-31.36%	134,219.78	-6.82%
湖南	17,715.97	57.03%	126,999.51	-26.21%
陕西	13,549.92	31.21%	96,217.04	-15.97%
辽宁	6,826.23	--	74,806.87	--
太阳能业务	15,502.36	7.84%	119,032.35	-1.82%
河北	7,551.28	13.03%	64,423.93	0.88%
新疆	2,048.18	-37.76%	20,960.95	-7.02%

	4,731.72	50.42%	41,559.44	-0.25%
黑龙江	1,171.18	-6.95%	10,088.03	-8.44%
合计	635,317.60	0.42%	8,935,725.40	-5.55%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4年8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输售气量39,705.83万立方米,同比增加40.96%,其中售气量33,255.55万立方米,同比增加44.22%;代输气量6,450.29万立方米,同比增加26.27%。截至2024年8月31日,累计完成输售气量416,658.60万立方米,同比增加41.33%,其中售气量364,121.58万立方米,同比增加45.05%;代输气量52,537.01万立方米,同比增加19.99%。

地区	2024年8月(万立方米)		2024年1-8月(万立方米)	
	输售气量	同比变动(%)	输售气量	同比变动(%)
燃气业务	39,705.83	40.96%	416,658.60	41.33%
批发	8,110.93	36.23%	139,619.97	13.48%
零售	14,737.02	-6.68%	133,238.38	9.18%
CNG	793.10	19.40%	5,691.08	12.78%
LNG	9,614.50	1,381.14%	85,582.16	9,188.30%